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49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投能源	股票代码	0006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原	郭嘉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		
电话	0311-85518633		
电子信箱	jei@jei.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113,496,902.47	10,724,474,206.96	11,490,960,942.76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6,982,342.12	333,405,593.27	347,715,722.85	15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9,840,204.30	311,446,780.12	311,446,780.12	18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7,688,465.09	185,793,831.00	749,317,950.60	13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7	0.185	0.193	157.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7	0.185	0.193	157.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8%	3.31%	3.29%	提高4.8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7,005,950,694.08	47,138,510,289.99	47,138,510,289.99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40,990,643.59	10,443,793,514.78	10,443,793,514.78	16.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4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4.99%	1,175,905,960	701,495,66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	33,778,94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0%	23,593,60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16,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0,284,500	0		
郭旭东	境内自然人	0.40%	7,240,2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6,674,9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6,111,66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5,139,601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5,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郭旭东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240,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建能01	149516	2021年06月16日	2026年06月18日	150,000	2.4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建能02	149743	2021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5日	100,000	2.37%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8.40%	62.7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23	4.66

三、重要事项

2025年上半年,我国电力消费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国内煤炭市场供需矛盾继续缓解,煤炭市场价格震荡下行。公司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充分发挥电量营销中心、技经中心、燃料协调管理中心、科技创新研究中心、信息中心“五大中心”集约化、专业化效能,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优化机组运行,加强成本管控,大力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多措并举努力提升经营绩效。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13亿元,同比减少3.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7亿元,同比增长157.96%。

上半年,公司紧抓影响经营效益的关键环节,不断提升火电业务价值创造能力。通过积极争取替代电量、保供奖励电量,强化设备可靠性管理提高容量电费获取率,优化现货市场报价策略,抢发效益电量等措施提高火电机组市场竞争力。上半年,公司控股运营14家火电公司共完成发电量242.69亿千瓦时,完成上网电量225.34亿千瓦时,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2,062小时,平均利用小时数高于区域平均水平;平均上网结算电价440.19元/兆瓦时(含税),同比下降0.11元/兆瓦时,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深化与长协煤企战略合作,不断拓宽采购渠道,构建多元化的燃料供应体系;对燃煤实行科学调配,确保公司整体成本最优;推进燃料管理数字化转型,实现智能精准管控。上半年,公司综合标煤单价718.26元/吨,同比降低124.51元/吨,优于区域内平均水平。

上半年,公司持续推动资产结构优化升级,构建多能融合的新型能源体系。目前公司累计并网光伏发电容量68.65万千瓦,在建项目容量65万千瓦,备案及储备项目容量191万千瓦;成立河北建投泜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加快推进临城抽水蓄能项目核准工作;原创技术液态空气储能中试项目完成省科技厅“揭榜挂帅”项目验收,同时针对规模化应用场景全力推动耦合示范项目落地;探索开展虚拟电厂平台建设工作,申报第一批新型电力系统虚拟电厂试点项目,积极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控股西柏坡电厂四期2×66万千瓦项目、任丘热电二期2×35万千瓦项目建设进展顺利,计划2026年实现投产运营;同时参股投资定州三期2×66万千瓦、冶东三期2×66万千瓦、秦电2×35万千瓦项目和衡丰二期2×66万千瓦项目。

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与管理运作的详情,请参阅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55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14:3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于2025年8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9月4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3层,邮政编码050051,信函请注明“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3日-4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3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050051

联系电话:0311-85518633

传真:0311-85518601

联系人:罗先生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本通知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0”;投票简称为“建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本授权委托书于2025年9月4日17:0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47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5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5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5年1-6月)》。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核后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秦刚先生、李建辉先生、邓彦斌先生、王涛先生、李国栋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审议。该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审议,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同意注册批复文件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不超过231,141,279股(含本数)。如计算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西柏坡电厂四期工程项目	586,268.00	200,000.00
合计		586,268.00	2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逐项表决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审议。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审议,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审议,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审议,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发行时的具体方案,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宜,并在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情况等,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范围内对上述方案进行调整;

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并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及其项下的完成交割所需的其它应予签署的文件、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所有申请文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就新股发行和股份认购进行的书面通讯(如有)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三、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上市、锁定,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四、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应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盈利预测(若有)等发行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六、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署出资、增资和/或借款协议等文件。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审议,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9月5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至第(十一)项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三)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纪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48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8月5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监事会现有监事5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全面客观地回顾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其中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监事会保证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同意注册批复文件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不超过231,141,279股(含本数)。如计算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